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香飘飘展览有限公司的议案》

香飘飘展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出资5000万元，持有100%股权。经营范围：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香飘飘展览有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完善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但子公司香飘飘展览有限公司设立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等风险。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

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